

崂山区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公告

根据国家、省、市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崂山区住房保障部门拟组织对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配租。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房源情况

1.牛山馨苑东地块。位于辽阳东路260号,共105套房源,均为套一户型,单套建筑面积32-60m²不等。
2.中联锦城。位于株洲路96号,为2号楼、共1套房源,单套建筑面积约62m²(以往分配剩余房源)。
3.依山伴城1号地块(绣城)。位于新宏路11号。共17套房源,均为套一户型,单套建筑面积50-55m²不等。
4.依山伴城2号地块(颐城)。位于科苑纬四路88号。为4号楼、共256套房源。均为套一户型,单套建筑面积50-55m²不等。
5.依山伴城3号地块(和城)。位于新宏路12号。为3号楼、共146套房源,均为套一户型,单套建筑面积50-55m²不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房源套数
1	牛山馨苑东地块	辽阳东路260号	105
2	中联锦城	株洲路96号	1
3	依山伴城1号地块(绣城)	新宏路11号	17
4	依山伴城2号地块(颐城)	科苑纬四路88号	256
5	依山伴城3号地块(和城)	新宏路12号	146
合计			525

房源户型以现场公示为准,统一按照排序选房,不区分项目、户型。

二、配租范围

1.本次配租面向已取得《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准予登记通知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崂山区户籍家庭。已经实物配租家庭不在此配租范围。
2.拥有住房的申请家庭,其原有住房已列入房屋征收的不在本次配租范围。
3.生活无自理能力的一、二级精神、智力等重度残疾单身家庭;家庭全部成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均不在本次实物配租范围。

三、租金标准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房源市场租金及差别化租金根据《关于市北区万科紫台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0]153号)、《关于崂山区锦绣河山、幸福里(1-C0166-2地块)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3]262号)规定,标准明细如下(元

/m²·月):

序号	项目	市场租金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1	牛山馨苑	25.70	0.75	7.71	12.85	17.99
2	依山伴城	24	0.75	7.2	12	16.8
3	中联锦城	17.3	0.75	5.19	8.65	12.11

配租家庭有原住房的,配租房屋面积与原有住房面积的差额部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缴纳房租,原住房面积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纳。水、电、燃气、暖气、有线电视、电信、卫生、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按规定另行缴纳。

四、配租流程

本次实物配租将按现场看房、申请登记、信息核查、登记家庭信息公示、计分排序、计分排序名单公示、轮候选房的程序进行。选房顺序由打分排序顺序确定,不受报名顺序影响,请遵守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一)现场看房

看房时间:2023年11月1日-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看房电话:牛山馨苑 83955558、依山伴城(颐城) 88608996、依山伴城(和城) 88701717;中联锦城、依山伴城(绣城)不进行现场看房,房源情况可进行电话咨询:中联锦城80991829,依山伴城(绣城)88990101。

(二)申请登记

1.符合本次配租条件,且有配租意向的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件、《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准予登记通知书》和加分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登记。申请登记顺序与选房顺序无关。如本人无法到现场需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应持公证部门生效的《授权委托书》和有关身份证明办理。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配租。

按照《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排序实施方案》(青建房字[2021]48号)规定,加分的证明材料如下:(1)市总工会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劳模家庭。(2)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证明材料。(3)家庭成员中有经区(市)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家庭成员中有多人残疾的,分值不累加,家庭成员一人有多类残疾的,以其中级别最高的计分。残疾军人已享受前款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加分的,不重复享受残疾群体加分。(4)市卫生计划部门认定的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人员;市卫生计划部门认定的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三级人员。(5)市医保部门认定的医保大病保险或医疗救助群体(《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

结算单》中有大病保险或医疗救助金额的及对应的发票),家庭成员有多人享有大病保险或医疗救助的,分值不累加。(6)国家、省、市文件规定并经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予以优先配租的群体。所有加分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11月4日16:30。

2.此次登记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请申请家庭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特别提示:根据以往报名情况每天上午10:30,下午15:30后登记人员较少,请合理安排登记时间)

3.登记地点:崂山保障房建设运营管理中心(崂山区辽阳东路260号,电话:83955556,83955558)。

(三)公示

申请人按规定办理登记后,现场领取《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登记回执》。登记期满后将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6日在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崂山区政务网对申请登记情况进行公示。

(四)计分排序

依据《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排序实施方案》(青建房字[2021]48号)的规定进行评分排序,计分排序结果将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证部门及市民代表共同监督下,通过计算机软件系统计算产生。本次实物配租不设候补入围名单,统一按计分排序结果分数由高至低选房,直至房源分完为止。本次配租计分排序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进行。其结果及选房时间将于2023年11月22日在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崂山区政务网、青岛日报、崂山区各街道办事处对外公布。

(五)轮候选房

1.选房。准予配租家庭根据已公布的房源信息按照公布的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房,并领取《崂山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定位通知单》。

2.签订合同。实物配租家庭确定配租房屋后,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持《崂山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定位通知单》和身份证件到崂山保障房建设运营管理中心签订《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申请本次实物配租并且取得选房资格的家庭,因个人原因放弃选房、选房后不签订租赁合同或逾期不办理缴费、入住手续的家庭视为自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自放弃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物配租。

五、监督举报电话

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88999750

青岛崂山保障房建设运营管理中心:83955556、83955558

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82681116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27日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即自然资储告字[2023]2号

经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规划建筑总面积(m ²)	起始价(楼面地价)(元/m ²)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JY23-2	即墨经济开发区黄家山三路以西、规划青冈路以北	190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	≤40%	≥35%	50	28510	1059	3019.209

注:拍卖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出让地块周边配套等情况以现状为准。楼面地价是指单位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是指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上述地块具体规划要求以规划条件为准,具体要求详见规划设计条件及有关附图或附件。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出让须知》中的规定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若竞得人为非青岛市即墨区工商注册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在青岛市即墨区成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

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设起始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具体内容见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定于2023年11月23日10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ingdao.gov.cn>)点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交易’”进行。

五、竞买人可于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21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竞买人可于2023年11月15日10时至2023年11月21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16时。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规定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七、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八、竞买资格审查

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买人资格后审制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在参与竞买活动前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在《青岛日报》等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请竞买人密切关注。竞买人对拍卖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向出让方咨询。竞买人一经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同意接受网上交易相关规定、规则,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并对竞买行为和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532-58551717、58551718

数字证书(CA)受理地点: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证书(CA)联系电话:18866625196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27日

崂山区中北崂配套小学规划及建设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崂山区中北崂配套小学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崂山湾投资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南侧和西侧为烟台山,北侧为居民小区波罗多小镇,东侧为中北崂安置区地块。

3.建设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11760.6m²,总建筑面积132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103m²,地下建筑面积3097.6m²。

4.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二、公示方式: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及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5日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市规划展览馆公示区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咨询电话:88890739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阳区白沙河片区